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今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樱女士通知，在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0,486,100股、20,991,639股，减持股份合计51,477,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后，陆克平持有公司股份334,99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华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惠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5日	4.291	10,295,500	1.00
张惠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6日	4.307	880,100	0.09
孙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6日	4.262	9,415,400	0.91
张惠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7日	4.304	1,333,000	0.13
华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7日	4.403	8,962,500	0.87
华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8日	4.317	10,295,500	1.00
华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	4.214	1,733,639	0.17
许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	4.210	8,562,100	0.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王洪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郁琴芬	合计持有股份	47,357,842	4.5998	47,357,842	4.5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57,842	4.5998	47,357,842	4.5998
赵龙	合计持有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徐瑞康	合计持有股份	37,330,319	3.6259	37,330,319	3.6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30,319	3.6259	37,330,319	3.6259
张惠丰	合计持有股份	32,139,164	3.1217	19,630,564	1.9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39,164	3.1217	19,630,564	1.9067
陈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许稚	合计持有股份	25,939,100	2.5194	17,377,000	1.6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39,100	2.5195	17,377,000	1.6878
孙现	合计持有股份	9,415,400	0.914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5,400	0.9145	0	0
华樱	合计持有股份	20,991,639	2.0389	0	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0,991,639	2.0389	0	0
陆克平及其 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	合计持有股份	386,471,585	37.54	334,993,846	32.5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86,471,585	37.54	334,993,846	32.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不涉及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等相关情形，不涉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